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育丞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2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1c2512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0139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社會工作師辦理執業登記違反社會工作師法
(以下稱社工師法)相關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9月14日北市社工字第1123128636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社工師法第9條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。」同法第1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社會工作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(第2項)前項變更執業行政區域時，應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」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違反第九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

下罰鍰」。

三、社會工作師變更執業行政區域，依社工師法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並向變更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始完成變更登記，違反者，依社工師法第40條第1項後段裁處；另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並註銷執照時，應同時副知變更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(本部112年6月2日衛部救字第1121361590號函諒達)。本案社會工作師未依社工師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，應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後段規定裁處，尚無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依社工師法第47條規定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、撤銷、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處罰之，爰請貴局依個案情形本權責裁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臺北市政府除外)